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质押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近日，浙能集团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且浙能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浙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3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0%）质押给中金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69.94%。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浙能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63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